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副董事长赵自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或未来择机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未来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安排，按投资性房地产项目进行经营。

为更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计量结果的合理与公允，以及计量过程中所采用方法的一致性，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试行）》。

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